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[2007]85号)等有关文件的要求,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,进行了全面自查,现将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议情况

1、组织机构运转正常

我局根据工作需要,派专人对本单位的信息工作进行了公开、发布、维护。

2、完善健全规章制度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我局印发了《临淄区招商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,明确了信息公开的机构、职责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责任追究。编制并在网站上公布了《临淄区招商局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服务指南》,对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和监督方式进行了公布,并明确了公布的形式和时限,对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程序、方法进行了规定。

3、及时进行政务公开

我局本着制度性、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,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,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,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的原则,采取多种方式对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、适于公开的法律法规、政府及部门职能、重大决策、办事程序、审批权限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、便民措施、服务承诺、廉政规定、执法纪律、热线电话等进行了公开,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采取多途径多渠道对我局信息进行公开。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临淄区政府网站和临淄招商网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子栏目。市民通过网站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的流程、表格下载等服务,2009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,运行状况较好,但是也有一些不足。主要有:一是部分转发的上级文件没有提供电子版,未能及时公开;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

今后,我局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,加大工作力度,扩大信息公开范围,及时对市、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更新维护。

临淄区招商局

2010年1月25日